



媒體識讀及資訊倫理

網路資源易侵權

1-2

編撰：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/ 吳建勳





教學綱要向度與內涵



一 學習表現

資議 a-III-2 建立健康的數位使用習慣與態度。

資議 a-III-3 遵守資訊倫理與資訊科技使用的相關規範。

二 學習內容

資議 H-III-2 資訊科技合理使用原則的理解與應用。

三 學習重點

1. 能知道網路資源是有版權的。
2. 能尊重他人的智慧財產權，不隨意侵犯。
3. 能正確、合法的使用網路資源。

1

一葉知秋·學思並進

週五到動物園校外教學，出發前許老師提醒大家：「要做筆記，校外教學結束後，每個人要在部落格上發表一篇介紹臺灣原生動物的報告，下週上課時再跟大家詳細介紹。」

許多同學都帶著自己的手機或相機，導覽時認真的筆記並拍下各種動物的照片，以便回家做報告時可以使用。小皮則忙著和同學聊天、吃零食，並拿著手機到處跟同學拍照打卡，就這樣過了「開心」的一天。



2

兩全其美・觸類旁通

小皮想要介紹臺灣的「石虎」，但週末跑出去玩，到了禮拜天晚上才開始製作報告……

她先整理了自己在校外教學當天拍的照片，看到很多跟同學的合照，小皮：「哈哈，這張大家的表情好好笑，我要放到社群網站上跟大家分享。」找完所有照片卻都沒有看到關於石虎的。小皮：「我記得佩琪有拍到石虎的照片，而且還錄了一小段影片，我到她的社群網站看看好了。」於是，小皮找到了佩琪分享的照片與影片，直接下載當作製作報告時的素材。



因為校外教學當天沒有做筆記，小皮只好到網路上搜尋關於石虎的資料，但網路上的資料非常多，有許多還是用影片的方式來介紹，看得小皮眼睛都花了，而且又累又想睡。

於是，小皮找了一篇石虎的詳細介紹後，把整篇文章複製貼到自己的部落格，再加上佩琪拍的照片和影片後發表到部落格中。



小皮在報告時，一樣要介紹石虎的佩琪發現小皮的文章很眼熟，似乎是做報告蒐集資料時看到的一篇文章，並且還看到小皮用了她拍的照片，於是很生氣的舉手問小皮：「這篇文章是網路上的資料，你竟然直接拿來當作你的報告，而且怎麼可以沒經過我同意就偷用我拍的照片呢！」，一旁的米迪也發現了影片很眼熟：「這個影片也是佩琪拍的吧，旁邊還有我講話的聲音喔！」台下的同學七嘴八舌的在討論，但小皮卻說：「我把網路報導的文章複製交作業的確不對，但我又沒有拿來賺錢或參加比賽，沒那麼嚴重啦！而且你把照片、影片放到社群網站，不就是想跟大家分享嗎！不然我把照片和影片刪除就好啦。」



偉柏：「許老師以前有跟大家介紹過創用 CC 的授權，這篇文章和照片、影片都沒有經過這樣的授權，你卻直接複製到你的部落格上，而且連作者和出處都沒寫出來，這樣的行為是違法的。」

小皮：「可是…可是…我只是用來做作業而已啊……」

這時許老師走到台上，拍拍小皮的肩膀說：「小皮，老師知道你只是想完成作業，但是網路上的各種資料是受到智慧財產權保護的，並不會因為你沒有拿來賺錢就不違法喔！」



小皮：「可是，如果我們要做作業，但網路上找不到創用 CC 授權的資料怎麼辦？」

沃德：「那我們可以想辦法跟作者聯繫，請他授權給我們使用啊！」

許老師：「其實不需要這麼麻煩，雖然各種資料都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，但如果你使用在教育上、沒有商業行為，而且使用的比例合適，在合理使用的狀況下只要註明作者及出處，就不會違反智慧財產權了。另外，在部落格中若需要使用其他人的文章、影片時，可以利用超連結的方式來處理，比較不會侵犯別人的權利，社群網站中分享的文章，大部分就是透過這種方式來使用的。」

小皮鬆了一口氣：「呼……，那我只要把作者和出處寫上去，就不會有問題了吧！」

許老師：「不！你整篇文章都直接複製別人的，使用的比例是百分之百，一點都不合理！今天回去重新完成一份報告。」

小皮：「不會吧～」
全班同學哄堂大笑。



- ◆從網路上搜尋圖片使用時，只要寫上作者和出處就不會違法了嗎？
- ◆如果在班上報告時，使用網路上一個小片段的影片，請問是合理使用嗎？



三絕韋編 · 鑑往知來

一、著作的合理使用

著作權法是為了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但如果完全禁止他人使用，會讓知識被壟斷、阻礙文化進步與發展，這並不是我們想見到的結果。所以，「合理使用」就是為了解決法律過度保護智慧財產權的問題。

「合理使用」是為了報導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使用公開發表的著作，不需要再取得授權，也不用支付費用。故事中小皮所做的事情，雖然是在教學活動中使用，但並沒有在合理的範圍內，所以依舊是不可行的。接著讓我們來認識哪些情況能宣稱「合理使用」吧！

合理使用 的判斷基準	範例說明
利用之目的及性質，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。	O ：報告的人為了能讓同學更容易理解，上網找了一些圖片在課堂上使用。 X ：將這些圖片整理成書，賣給其他要做報告的人。
著作之性質。	O ：使用資料是新聞報導、科普知識、生活常識等。 X ：使用資料非常具有原創性、非常獨特、不是平常所能接觸的內容。
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。	O ：只使用蒐集到資料的一小部分。 X ：複製整篇文章或最精華的內容使用。
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。	O ：使用不需銷售的文宣品資料，例如：動物園的園區簡介。 X ：資料使用後讓原作的作品銷售情形變差。

到底能不能宣稱合理使用，其實是在事情發生後由法院來判定。使用網路的資料來製作報告時，最好是參考後用自己的話語來完成報告，避免直接複製。使用網路資源時，記得保持「己所不欲、勿施於人」的精神，尊重別人的智慧財產權，不能因為沒有被發現就覺得沒關係，這樣才會有更多人願意分享自己的創作，讓網路資源更豐富。



三、合法的使用網路資源

因為網路的便利性，許多人願意分享自己的文章、影片、音樂等創作，除了過去曾介紹過的創用 CC 授權外，還有一些資源也是可以安心使用的，常見的來源有下列幾種：

◆創用 CC

- 目前臺灣由「開放文化基金會」組織的「CC 台灣社群」進行計畫，創用 CC 授權條款包括四個授權要素，組成六種授權條款，2020 年初已發布 CC 4.0 版本，例如：
- 姓名標示 - 非商業性 - 相同方式分享 (CC BY-NC-ND 4.0)。



◆自由文件授權 FDL(Free Documentation License)

- 自由文件授權是處理自由軟體相關文件的授權，是讓文件可以讓所有人修改、發布，不需要等原作者更新。維基百科就是最著名的例子。
- 維基百科中，除了文字資料外，還有許多屬於維基媒體基金會管理的內容都可以直接使用，將資源分享至這些網站時，就代表作者已經同意讓大家都自由使用及改作。

◆已註明可轉載使用

- 有些人為了讓自己的作品能讓更多人看到，會在部落格或社群網站中寫上「歡迎轉載、註明出處」，就是同意所有人都可以轉載，只要在分享時將原出處網址列出就不會侵犯原作的權利。但若要拿這些資料來製作報告，還是需要取得原作者同意才能使用。

◆公眾領域的資源

- 我國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期限為原作者死亡後五十年，過了保護期限的著作就屬於「公眾領域」，公眾領域裡的著作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，例如：垃圾車來時播放的「少女的祈禱」音樂就屬於公眾領域。
- 關於「公眾領域」的授權，包含「公眾領域標章」（PDM，Public Domain Mark）與「公眾領域貢獻宣告」（CC0，Public Domain Dedication）兩種，一般過保護期限的資源就會加上 PDM 的標章讓所有人可以容易辨別出來；而 CC0 則是原作者主動放棄自己的權利，把作品放入公眾領域讓所有人自由使用，如同已過保護期的資源一樣。



公眾領域標章



公眾領域貢獻宣告



4

四通八達·小試身手

小皮要重新製作關於石虎的報告，她想到網路上找一些照片放到報告中，你可以幫她蒐集一些可以自由使用的照片，並將照片網址和授權的方式標示出來嗎？



資料來源	照片	照片網址	授權方式
 維基百科			
 Google 圖片			
 CC Search			
 flickr			



五彩繽紛·旁徵博引

1. 法務部。全國法規資料庫【著作權法】。2020.02.24。
取自 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J0070017>
2.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- 著作權主題網【著作權知識+】。
取自 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copyright-tw/np-405-301.html>
3. 李貞儀 (2015)。「著作權之合理使用」相關實務判決研析。
全國律師月刊,2015年07月號,16-28。
取自 <http://www.twba.org.tw/>
4. 著作權筆記。取自 <http://www.copyrightnote.org>
5. CC 台灣社群。取自 <https://cc.ocf.tw/>
6. 使用 GNU FDL。
取自 <https://www.gnu.org/philosophy/using-gfdl.zh-tw.html>
7. 維基百科。取自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Wikipedia:%E5%85%B3%E4%BA%8E>
8. 林奕華、林宜隆等 (2013)。資訊素養與倫理 - 國小 3 版。
臺北市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 <http://ile.tp.edu.tw>

學習結語

網路世界便利多，資源易取好精彩。
己所不欲勿施人，尊重智慧不侵害。

語詞解釋

1. 智慧財產權：法律為了保護作者創作的作品，創設各種保護規定的統稱，我國的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法、商標法、著作權法…等。
2. 授權：取得原作者同意而可以利用其著作的權利。
3. 自由軟體：有公開的軟體原始碼，使用者可以自由地執行、複製、散布、研究、更動和改善的軟體。

